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黄少群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赵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黄少群先生、黄伟鹏先生于2023年7月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1月2日因同一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二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黄少群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其

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带领公司发展壮大；黄伟鹏先生亦是公司的创始人，具有丰富的化学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宝贵意见。因此，黄少群先生、黄伟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具有关键作用。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黄少群先生、黄伟鹏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吴守富先生、刘晓暄先生、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吴守富自2020年6月11日经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本次被提名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至2026年6月11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黄少群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少群先生与黄伟鹏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97,75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9%。除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黄少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群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3%

黄少群先生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如下：

1、2023年7月7日，广东监管局对公司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号】，对黄少群予以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2、2023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同一事项作出纪律处分，下发《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022号】对黄少群进行公开谴责。

黄少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 **黄伟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

司董事。兼任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地方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材料研究会第二届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委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联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委，汕头市金平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历任汕头市郊区西陇化工厂副厂长；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黄伟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3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2%。

黄伟鹏先生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如下：

1、2023年7月7日，广东监管局对公司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号】，对黄伟鹏予以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2、2023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同一事项作出纪律处分，下发《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022号】对黄伟鹏进行公开谴责。

黄伟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 **黄伟波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历任汕头市郊区西陇化工厂厂长、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黄伟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该公告披露日，

黄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93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3%。

黄伟波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 **黄侦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历任汕头西陇物流部主管、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侦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侦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3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

黄侦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五) **黄侦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广州试剂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侦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侦杰显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

黄侦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六) **赵晔先生**, 197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上海市普陀区十七届人大代表, 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试剂事业部总经理。历任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和汇运动防护产业集团总裁、H&H SportsProtection意大利公司和美国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赵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守富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 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守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暄先生，1957年生于长春，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攀峰计划）高分子材料方向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负责人。1982年1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12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6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任教授，2006年特聘为博士生导师，2010-2015年任系主任。现为中国化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学会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RadTech China）理事、学术委员。深圳市3D打印创新中心研究院理事，揭阳深展实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合作导师。北美辐射固化技术协会（RadTech North USA）国际会员；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会员；美国纳米学会（ANS）国际会员；先进材料国际学会会员（IAAM）。2020.4.15-2022.5.20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幸荣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博士。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性能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市橡胶学会理事长等职务。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等60多项纵向科研项目及一批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技术开发项目，荣获2021年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2018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各1项。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幸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